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9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瑩麗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煥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瑩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瑩麗公司）前邀同被告林煥昌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署授信往來契約書，並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簽訂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26日起至116

01 年10月26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2  
02 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2%機動計  
03 付，自實際借用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  
04 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5 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詎被告瑩麗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4年2月26日起未依約清償，  
07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6  
08 9萬437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林煥昌為連帶  
09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乃一部請求被告瑩麗公  
10 司、林煥昌連帶清償其中本金300萬元。為此，爰依消費借  
11 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  
12 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  
16 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  
1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  
19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蔡斐雯